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變更說明：
檢附文件	
審驗證明遺失、毀損	換(補)發申請書..... ( )
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換(補)發申請書..... ( ) 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
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換(補)發申請書..... ( )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換(補)發申請書..... (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主管機關同意函..... ( )
委託書(無則免填)	本公司/人 明，委託 處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公司/人，代為 公司/人 公司/人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自然人申請換(補)發審驗證明，應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